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台环监（2019）综字第 70 号

项目名称：年产 5 吨 CCMO-V（液晶材料中间体）和
100 吨 ϵ -聚赖氨酸技改项目（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九年九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勇刚

承担单位：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长：陈涛

技术负责人：彭华军

项目负责：方钺

报告编写：刘露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586237161

传真：/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编制单位：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0576-88581149

传真：0576-88582177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目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它技术文件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产品及原辅料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3.6 结论	13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固废污染物治理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环评批复	20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验收执行标准	21
第七章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22
第八章 验收监测结论	24
8.1 固废调查结论	24
8.2 总结论	24
8.3 建议	24

附件 1：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26
附件 2：营业执照.....	27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28
附件 4：环评批复.....	29
附件 5：污泥鉴定报告.....	37
附件 6：污泥处置协议.....	41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42
附件 8：活性炭处置合同.....	44
附件 9：废活性炭台账.....	50
附件 10：废溶剂瓶台账.....	52
附件 11：转移联单.....	53
附件 12：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55
附件 13：应急预案备案表.....	56
附件 14：公众调查表（部分）.....	57
附图 1：企业技改项目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 2：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59
附图 3：固废堆场图片.....	60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物工程为主的生产性民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厂区占地面积约 100 亩，总计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投资 62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吨 ϵ -聚赖氨酸项目。企业于 2010 年 6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吨 CCMO-V（液晶材料中间体）和 100 吨 ϵ -聚赖氨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6 月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台环建[2010]56 号）。

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11 月先行建设了 20 吨 ϵ -聚赖氨酸项目，并通过了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三同时”验收（台环验[2015]34 号）。同时，根据发展规划，企业已淘汰 5 吨 CCMO-V（液晶材料中间体）项目。随着 ϵ -聚赖氨酸项目的市场拓展，企业逐步将 ϵ -聚赖氨酸产品扩大产能至 100 吨。截止目前，企业已完成 100 吨 ϵ -聚赖氨酸项目的建设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承担了本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组织了该项目的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4、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年6月1日施行，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 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64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制药》HJ 792-20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吨CCMO-V（液晶材料中间体）和100吨ε-聚赖氨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2010年6月；
- 2、《关于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吨CCMO-V（液晶材料中间体）和100吨ε-聚赖氨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0]56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2010年6月23日；

2.4 其它技术文件

1、《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吨CCMO-V（液晶材料中间体）和100吨ε-聚赖氨酸技改项目监理总结报告》，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2019年6月；

2、《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0吨ε-聚赖氨酸项目环评补充说明》，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天台县位于浙江省东中部，台州地区西北部。东连宁海、三门，西接磐安，南邻仙居、临海，北界新昌，地处北纬 28° 57' 02" ~29° 20' 39" ，东经 120° 41' 24" ~121° 15' 46" 之间。东西长 54.7km，南北宽 33.9km，总面积 1432.09 km²。其中山丘占总面积 82.3%，水面积 4.02%，耕地面积占 13.687%。

项目位于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为园区道路，隔道路为绿化带，厂界 65 米处为始丰溪；厂界东南侧隔园区道路石梁酒业；厂界西南侧隔园区道路，由南往北依次为浙江沪天胶带、星德汽车、森叶包装和盛阳纸板；厂界西北侧隔园区道路，由西往东依次为金鹏仪表、奥士达胶业、众大户外和宏振塑胶模具。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项目西南侧距离发酵车间 635m 处的下王邱村。

具体周边环境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对象		方位	距离项目厂界(m)		备注
1	红石梁济公家酒坊		东南	约 560m		已建成
2	浙江沪天胶带有限公司		南	约 500m		已建成
3	利丰汽车		北	隔路约 200m		已建成
4	盛阳纸板		西南	隔路约 80m		已建成
5	万和汽配		西南	约 300m		已建成
6	天台菱正机械		北	隔路约 50m		已建成
7	祥和地创业园		北	隔路约 50m		已建成
8	神峰烫印机械		北	隔路约 50m		已建成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约数）	保护级别
9	空气环境	下王邱村	西南	500	约 320 户	环境空气二级 水环境III类
10	水环境	始丰溪	北	265	--	

（2）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图 3-1。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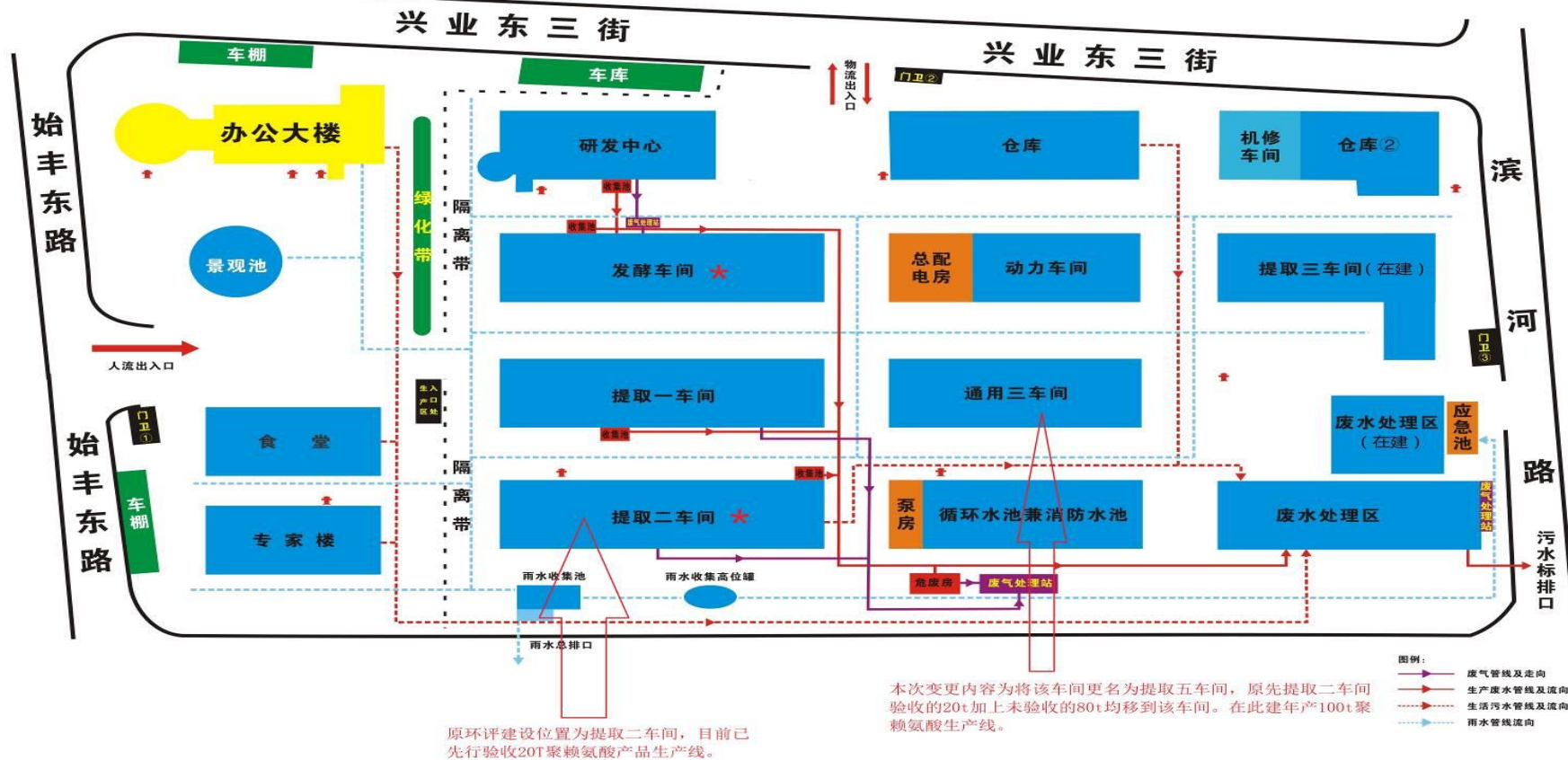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1) 技改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吨CCMO-V（液晶材料中间体）和100吨ε-聚赖氨酸技改项目		建设方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区		项目性质	技改	总投资	6200万元
立项审批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总建筑面积	2900m ²	环保投资	625.5万元
建设规模	年产100吨ε-聚赖氨酸的生产能力					
环评机构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环评审批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建[2010]056号		
启动时间	2010年6月	先行验收时间	2015年11月	竣工时间	2019年6月	
调试时间	2019年6月					
劳动定员	40人	工作时间	生产人员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68天			
产品规模	年产100吨ε-聚赖氨酸					
涉及的主要物料	葡萄糖、酵母抽提物、硫酸铵、磷酸二氢钾、泡敌、工业盐酸（30%）、液碱、氨水（30%）、活性炭（药用级）					

(2) 技改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方案

详见表3-3。

表3-3 技改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审批量 (t/a)	审批文号	生产车间		备注
			环评	实际	
现有项目					
乳酸链球菌素	500	天环建许字[2014]121号	发酵一/提取一车间	发酵一/提取一车间	天环验[2015]21号
纳他霉素	100		发酵一/提取二车间	发酵一/提取二车间	
纳他霉素	100	天环建许字[2015]62号	发酵/提取车间	/	未建
胸苷	160	天行审环备[2016]025号	发酵二/提取三车间	发酵一/提取三车间	已验收
技改项目					
ε-聚赖氨酸	100	台环建[2010]56号	发酵一/提取二车间	发酵一/通用三车间	台环验[2015]34号先行验收20吨。本次申请整体验收
CCMO-V	5		合成车间	/	

3.2.2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如下所示:

表3-4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主要内容	工程建设情况	分析说明
1	主体工程	主要设备及生产场地	发酵车间 4664.31m ² , 设发酵生产线 新增提取车间, 设提取生产线	发酵车间配置 2 只 500L 一级种子罐, 2 只 5000L 二级种子罐, 6 只 30m ³ 发酵罐; 提取五车间配置树脂柱 4 根, 盐酸配置罐 2 个, 脱色罐 1 个, 加压过滤器 1 台。	通用三车间建设为提取五车间, 设置吨 ϵ -聚赖氨酸提取生产线
2	公辅工程	配套	项目不设宿舍, 食堂利用现有综合楼食堂	利用现有综合楼食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总变电接入	由园区总变电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本项目给水系统为分质给水, 需设生产给水、纯化水、循环冷却水、消防水 4 个系统。工业新鲜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工业新鲜水主要用于纯化水站用水、循环水补充及设备地面冲洗, 供水压力 >0.3Mpa。厂内设循环水站、纯化水站及消防水站	本项目建设了生产给水、纯化水、循环冷却水、消防水 4 个系统。工业新鲜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工业新鲜水主要用于纯化水站用水、循环水补充及设备地面冲洗, 供水压力 >0.3Mpa。厂内设循环水站、纯化水站及消防水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清污分流制。未受污染的清下水收集后回用或排入雨水管网, 受污染的清下水则必须进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至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始丰溪。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完全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天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始丰溪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最终进入始丰溪。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由天台石梁热电提供, 供汽压力 0.8Mpa	热蒸汽供热, 由石梁热电厂提供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系统	设一套循环冷却水系统, 供水压力 >0.3Mpa。常年使用, 温差 10℃	依托原有循环冷却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固废	分类收集, 设专门场地存放, 防止风吹、日晒、雨淋, 委托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已建设 30m ² 的危险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3.2.3 设备情况

验收人员对已建成的生产线实际安装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并与环评进行对比, 具体核实如下。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核实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	数量（台/套）	规格	数量（台/套）	
发酵工序						
1	配料池	10m ³	1	10m ³	1	一致
2	一级种子罐	500L	2	500L	2	一致
3	二级种子罐	5000L	2	5000L	2	一致
4	发酵罐	30m ³	6	30m ³	6	一致
5	空气总过滤器	φ1000×1600	3	φ1000×1600	3	一致
6	空气精过滤器	JPF-B-30	6	JPF-B-30	6	一致
7	发酵集散控制系统	/	2	/	2	一致
8	储罐（盐酸罐）	10m ³	2			
9	吸附罐	/	/	30m ³	1	新增
提取工序						
10	陶瓷膜滤设施		2			淘汰
11	卷式膜滤设施	/	2	/	1	/
12	树脂柱	φ800×2000	6	φ1100×4000	4	/
13	料液罐	5m ³	7	10m ³	4	/
14	盐酸罐	10m ³	2	5m ³	2	盐酸配置罐
15	高温灭菌设备	/	/	1T/h	1	新增
16	液碱配置罐	/	/	5m ³	2	新增
17	脱色罐	5m ³	2	10m ³	1	/
18	加压过滤器	φ1200×700	1	φ1400×2000	1	/
19	喷雾干燥器	QZR-500	2	150	1	/
20	空气净化器	/	1	/	1	一致
21	粉体罐装机	CJS2000	2	CJS2000	2	一致
22	金属探测器	AMD-01	2	AMD-01	2	一致
23	铝箔封口机	FNJ-200B	2	FNJ-200B	2	一致
24	喷码机	EC-JET300	2	EC-JET300	2	一致
25	电子天平	MP12001	2	MP12001	2	一致
动力、检测设备						
26	冷冻机组	8S	2	8S	2	一致
27	空压机	80m ³	3	80m ³	3	一致
2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2	721	2	一致
2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SA-986G	2	TSA-986G	2	一致

30	水份测定仪	KF-1A	2	KF-1A	2	一致
3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100	2	1100	2	一致
32	气相色谱仪	/	2	/	2	一致
33	其他检测仪器	/	10	/	10	一致
34	废水处理设施	/	1	/	1	一致
35	厂区运输车	/	2	/	2	一致

由表 3-5 可得，项目产品实际安装的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调整，主要新增了吸附罐、液碱配制罐、高温灭菌设备，增加了一个 40m³ 的盐酸储罐，调整了树脂柱的数量和规格，去除了陶瓷膜滤设施，其他与原环评一致。根据环评补充说明，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3.3 主要产品及原辅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验收涉及的生产线生产情况及原辅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名称	2019 年 6 月 14 日-6 月 30 日总消耗量(t)	物料单耗 (kg/kg)	
		实际单耗	环评单耗
葡萄糖	29.45	15.58	15.06
酵母抽提物	31.76	4.18	16.67
硫酸铵	1.97	1.04	1
磷酸二氢钾	0.19	0.1	0.1
盐酸	3.78	2	4
液碱	3.76	2	0
氨水	3.9	2.09	1.67
活性炭	1.596	0.84	0.83

3.4 生产工艺

项目环评聚赖氨酸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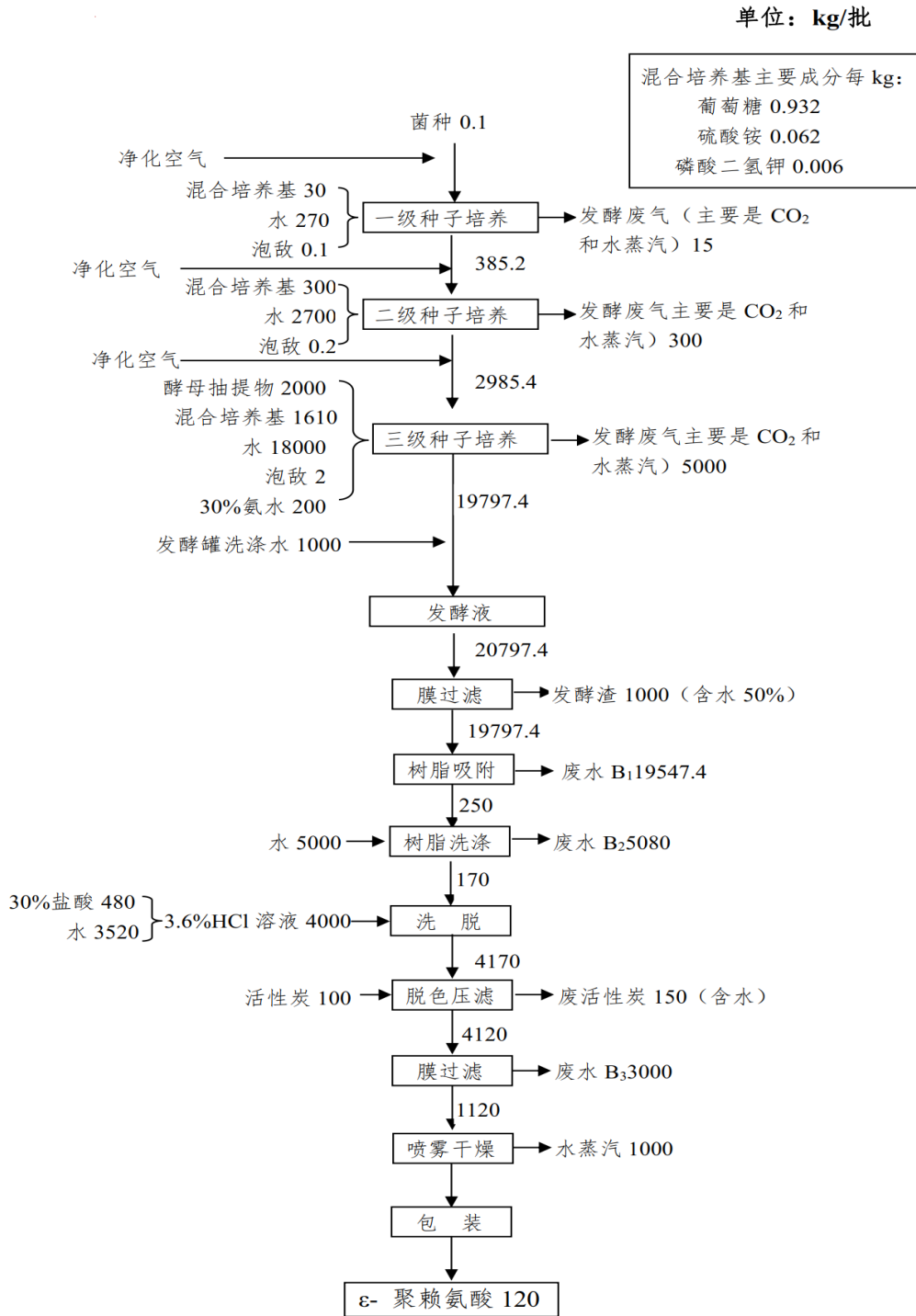


图 3-2 环评中聚赖氨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现场核实, 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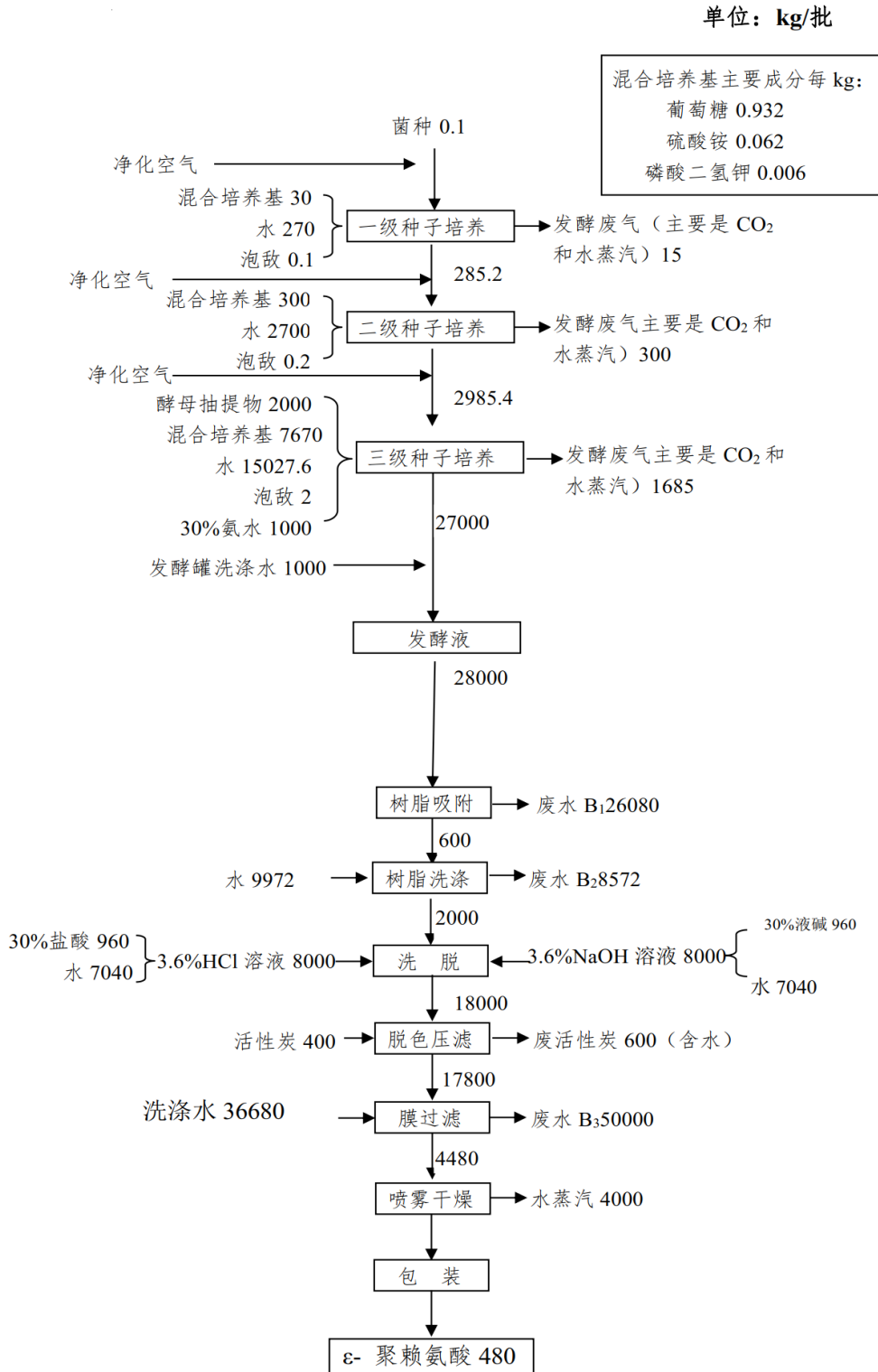


图 3-3 实际聚赖氨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打开种子罐通发酵罐移种管阀门，利用压差法将种子罐的种子液移入经灭菌冷却的发酵罐中培养。开搅拌，通空气，进行培养。培养 10~15 小时取样，镜检无染菌，菌体生长良好，即可投料。

将酵母抽提物投入投料罐中，投入所需的氨水、水和混合培养基。加热至 60-70℃ 溶解，冷却至常温，利用压差法把溶清的料液压到发酵罐中。投料结束后，控制罐内压力为 0.05MPa，温度 31℃，发酵 24 小时。将转化合格的发酵液用树脂吸附，将吸附物从树脂上洗涤下来后，采用 3.6% 的盐酸溶液进行洗脱，再 3.6% 的氢氧化钠溶液进行洗脱，洗脱液用活性炭脱色后压滤，然后再次经膜过滤，接着进行喷雾干燥，得 ϵ -聚赖氨酸。

主要工艺变化为①发酵工段三级种子培养配料比例进行了改进，发酵单位增加导致产品批产量提高；②去掉了发酵液膜过滤工序，不再产生发酵渣；③树脂洗脱增加了一步碱洗工序。

据调查，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3.5 项目变动情况

详见表 3-7。

表 3-7 重大变动判断

内容	清单	实际情况	判断说明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生物发酵制药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评中配置 30m ³ 发酵罐 6 个，项目实际配置 30m ³ 发酵罐 6 个，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环评建设位置为提取二车间，先行验收年产 20t 聚赖氨酸项目。现项目建设位置为提取五车间（原通用三车间），并将先行验收的 20t 产能一起移至提取五车间。	项目建设位置由原先的靠近厂界位置搬至厂区中间，远离了南侧的下王邱村，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生物发酵制药的发酵、提取、精制工艺变化，菌扩大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新增主要产品品种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工艺变化为：①发酵工段三级种子培养配料比例进行了改进，发酵单位增加导致产品批产量提高；②去掉了发酵液膜过滤工序，不再产生发酵渣；③树脂洗脱增加了一步碱洗工序。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工艺变化导致单批污染物总量增加，但生产批次减少，经环评补充说明该变动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

			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未产生变化	无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

3.6 结论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根据环评补充说明，上述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固废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4-1。

表4-1 项目环评中对固废防治要求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固废	危险固废	分类收集，设专门场地存放，防止风吹、日晒、雨淋，委托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综合利用或卫生填埋。

4.1.2 固废种类调查

根据项目环评，本次技改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废水站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发酵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固废，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物化污泥为危险固废，污水站生化污泥为有害废物，发酵渣为鉴定固废，另有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

经现场核实，由于企业取消了发酵液膜过滤工序，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再产生发酵渣。同时，企业实际还产生废树脂和废机油。其余固废的种类与环评中一致。

4.1.3 固废堆场的建设

企业已建设两座危险固废堆场，均为密闭的单间，面积为60m²和30m²，地面和墙裙有防腐处理，已设置渗出液收集池，堆场内设置引风，废气接入废气收集系统。堆场外设危废标识，包装袋上黏贴危废标签。堆场内的危险固废分质收集、分类存放。30m²的堆场的渗出液收集池中的渗滤液自流至污水站的综合调节池；60m²的堆场的渗出液收集池中的渗滤液人工转移至污水站。具体见附件。

4.1.4 固废的处置

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技改项目各类固废的实际处置方法与环评要求见下表4-2。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核实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中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精制脱色	活性炭,水	危险废物	HW02 (276-003-02)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荣兴/德长环保处置
2	废树脂	树脂更换	树脂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	暂未产生废树脂,暂未签订处置合同
3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机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249-08)	/	委托德长环保处置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垃圾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5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详见说明)	/	*详见污泥情况说明	作为肥料处理 (详见说明)
6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详见说明)	/		作为肥料处理 (详见说明)
7	发酵废渣	发酵过滤	发酵渣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	实际不产生

*关于污泥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 2017 年已审批项目《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胸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企业废水站产生的物化污泥和生化污泥均属于一般固废。因此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固废对污水站物化污泥和生化污泥进行管理处置(检测结果见附件目前企业委托天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污泥作为肥料进行处置,并已签订委托合同。

建设单位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和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其代为处理,并在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固废转移报批手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由于目前未产生废树脂,故企业目前未和德长环保签订废树脂的处置合同。企业须尽快签订废树脂的处置协议。

4.1.5 固废产生量的统计

根据环评和项目调试期间实际产量,本次项目危险固废环评理论产生量与实际产生量统计见表4-3。

表 4-3 项目调试期间固废实际与理论产生量统计表（6 月 15-30 日）

危废名称	代码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设备调试期间产生量(t)	达产产生量 (t)	备注
废活性炭	HW02 (276-003-02)	精制脱色	125	4.889	127.72	/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树脂更换	4	0	4	未更换树脂
废机油	HW49 (900-249-08)	设备检修	/	0	2	设备调试期间未进行检修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实验室	0.35	0.0072	0.2	/
污泥(包含生化污泥和物化污泥)	/	废水处理	1911.2	67.4	1555.38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已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及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号：330110-2017-006M），该应急预案已包含本项目。备案表详见附件。

4.2.2 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设立 ESH 部，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如《目标、指标与环境管理方案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相应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废弃物控制程序》、《危险品控制程序》、《污水处理控制程序》、《环境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

企业设置了内部环保实验室，配有 2 名检测员，按照日常监测计划进行化验监测，监测项目包括 COD、pH 等，设备包括生物显微镜、BOD 两用恒温箱、pH 试纸、分光光度计、溶解氧测定仪等。同时，企业委托天台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因子包括 COD、氨氮、非甲烷总烃、恶臭等。

4.2.3 清洁生产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4 月委托台州市英锐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实施了主要清洁生产方案，并于 2016 年 8 月通过验收。目前企业正在开展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

4.2.4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证号为“浙 JH2016A0368”，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单位：万元

环评总投资	8513	实际总投资	6200				
环保投资	617	比例	7.2%	环保投资	625.5	比例	10.1%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绿化及生态	其他	固废		
15	/	10	/	40	2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目前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如表 4-4 所示：

表 4-4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该项目在浙江省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513 万元。	已落实。建设单位本次技改项目在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建设实施。
	建设规模为年产 5 吨的 CCMO-V (液晶材料中间体) 生产线和年产 100 吨的 ε-聚赖氨酸生产线，本次技改具体的建设内容和规划见环评文件。	已落实。建设单位申请年产 100 吨 ε-聚赖氨酸生产线淘汰 5 吨的 CCMO-V (液晶材料中间体)。
工程建设	为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你公司须请业绩优秀甲级医化工程资质国家级设计单位进行总体规划、系统设计，请业绩优秀具备甲级医化工程资质建设、安装单位进行分区实施、规范建设、精致安装，提高项目装备先进性，特别要规范发酵车间、烘房系统、物料输送系统、反应系统、真空系统、离心系统、公用及辅助工程等的设计、建设与安装，建设好规范先进的生产车间，做到生产控制自动化、工艺流程密闭化、厂区布局功能化、车间设计系统化、物料输送管道化、厂房设施一体化。	基本落实。建设单位根据设计单位要求，基本做到生产控制自动化、工艺流程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生产过程连续化；按照规范进行静电跨接，从设计开始关注环保要求，避免客观原因造成物料能源流失、安全消防隐患及次生环境污染等问题。

	经专家审查修改后的整体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及工程竣工图纸须及时报我局和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备案便于检查。	已落实。主体工程及专项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及工程竣工图纸已报台州市局和天台县局备案。
防护距离	本次技改项目的 CCMO-V 生产车间需设置 200m 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提请天台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控制项目周围用地功能和规划，在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民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以免今后由此产生环境污染纠纷。	已落实。建设单位最近的居民点为下王邱村，位于所在地西南面 450m 处。
固废防治方面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建设单位按要求建设危险固废堆场，设置密闭单间，面积为 30m ² ，地面、墙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渗出液收集池，配备引风管，接入厂区的总废气处理设施。堆场外设危废标示，包装袋上黏贴危废标签。建设单位固废分类堆放，并建立固废管理制度及台帐。
	固体废物要做到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厂区内固废暂存库要防雨、防渗、防臭，并规范设置废水、渗滤液收集池和废气收集系统。	
	开展固废综合利用，做到资源化、减量化，废活性炭、高沸物等等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处置，做到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严禁与生活垃圾混放，要严格执行和落实危险废物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台帐制度和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在厂区随意堆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并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鉴于废树脂暂未产生，废树脂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天台环卫站处理，日产日清。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布置车间及产生高噪设备用房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要求。厂界周围适当多种植乔木、灌木，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吸收部分废气，美化绿化厂区环境，绿地率不低于 20%。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厂房布置基本合理，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清洁生产	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升现有项目装备和技术水平，大幅削减水冲泵的使用，并采用高效生产技术，加强物料回收利用，对各类毒性大、难处理的物质应进行物料替代，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自控水平高的生产设备，提高连续化生产水平	已落实。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实施了主要清洁生产方案。
事故防范及应急	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在主要车间及储罐区四周设置规范围堰及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站、仓库应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规范操作制度，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对危险品贮存、使用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根据不同化学品的性质，落实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关注车间产品更换时的安全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对策。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更新《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已进行备案，已开展应急演练。建设单位的应急防范措施已基本到位，已建造约 576m ³ 的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储罐围堰等，雨排口设阀门，基本可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外环境。

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	<p>提高生产、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管理制度，配齐监测仪器和技术人员，提高自行监测水平，建立运行台账制度，负责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特别是加强废水处理站和有机废气、恶臭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固废处置、转移管理。自行检测每个排放口各种污染因子流量、成分及含量，在厂区、厂界设置高灵敏度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分析仪器，按法律规定及时向环保行政部门申报并向社会公众媒体公布本企业三废治理达标情况和厂区厂界环境质量现状，形成环保部门、社会公众、公共媒体联动监督与企业自律守法沟通机制。</p>	<p>基本落实。企业设立 ESH 部，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企业设置了内部环保实验室，配有 2 名检测员，按照日常监测计划进行化验监测，监测项目包括 COD、pH 等，同时，企业委托台州市科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定期监测。</p>
安全评价	<p>制定安全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安全评价，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评价等内容要求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未通过安全评价，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p>	<p>基本落实。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委托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中包含本次技改项目；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已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及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号：330110-2017-006M），备案表详见附件。</p>
环境监理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阶段应组织进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方案、图纸的技术审查，在设计、施工、试生产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委托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建设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由环境监理单位及时定期向各级环境保护局提供项目进展各阶段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确保建设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得以有效的落实。工程所需的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足额落实到位。环保设施未建成或未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p>	<p>基本落实。建设单位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承担本次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并遵循“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废水、废气方案均委托台州同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认可废气设计资质）设计，并已提交备案。</p>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企业产生的固废采取分类处理的方式，发酵渣、废液、副产经综合利用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上马后，可实现固废零排放，本次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5.1.2 环评总结论

本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浙江天台高新技术园区内，符合用地性质的要求，布局较合理，选址符合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台州市医化行业发展规划（2007年-2012年）；技术与装备水平较先进；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和减量排放，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法规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精神。

项目实施后仍将存在“三废”及噪声对环境的污染问题。该公司对此要高度重视，要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必须投入相应的人力和财力建造“三废”处理设施；必须按照建设项目“试生产”的要求报请环评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投入运营后要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力争做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该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次技改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具体见附件。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本次验收执行的固废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第七章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本报告引用企业自行验收公众意见调查结果：项目共向周边群众发放了50份公众意见调查表，向周边群众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征集周边群众对项目施工期与调试期间的环保影响程度的调查，以及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的调查，结果显示，周边群众认为本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几乎不产生影响，49份调查结果为满意，1份调查结果为较满意，0份调查结果为不满意。相关统计情况见表7-1。部分调查表格见附件。

表7-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受教育程度	职业	居住地址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	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1	邱*平	女	30岁以下	本科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2	范*生	男	50岁以上	小学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3	范*生	男	50岁以上	小学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4	范*强	男	40-50岁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5	邱*彤	男	40-50岁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6	邱*青	男	40-50岁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7	范*生	男	50岁以上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8	范*宝	女	30岁以下	高中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9	范*季	女	50岁以上	小学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10	邱*红	女	30-40岁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11	邱*仙	女	50岁以上	小学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12	邱*仙	女	50岁以上	小学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13	范*生	男	50岁以上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14	陈*亚	女	30-40岁	初中	职工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300M	满意
15	陈*威	男	40-50岁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300M	满意
16	邱*飞	女	40-50岁	小学	自由职业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350M	满意
17	陈*余	男	40-50岁	初中	职工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300M	满意
18	张*飞	女	40-50岁	初中	职工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300M	满意
19	陈*富	男	30-40岁	初中	职工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300M	满意
20	陈*辉	男	30-40岁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550M	满意
21	郑*平	女	30-40岁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550M	满意
22	陈*嘉	男	40-50岁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550M	满意

23	郑*锋	男	30-40岁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550M	较满意
24	郑*军	男	50岁以上	小学	农民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550M	满意
25	郑*阳	男	40-50岁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550M	满意
26	陈*花	女	50岁以上	小学	农民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550M	满意
27	郑*远	男	30-40岁	本科	职工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600M	满意
28	车*娇	女	50岁以上	高中	农民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600M	满意
29	陈*京	男	50岁以上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600M	满意
30	张*萍	女	40-50岁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600M	满意
31	郑*明	男	30-40岁	本科	职工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600M	满意
32	郑*日	男	50岁以上	高中	农民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600M	满意
33	郑*华	女	40-50岁	高中	农民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600M	满意
34	郑*萍	女	40-50岁	高中	农民	天台福溪蟹渚村	东南	600M	满意
35	李*平	女	50岁以上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莪园村	西	700M	满意
36	张*能	男	50岁以上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莪园村	西	700M	满意
37	张*涛	男	30岁以下	高中	农民	天台福溪莪园村	西	700M	满意
38	张*南	男	50岁以上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莪园村	西	700M	满意
39	郑*芳	女	50岁以上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莪园村	西	700M	满意
40	张*群	男	50岁以上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莪园村	西	600M	满意
41	郑*飞	女	50岁以上	小学	农民	天台福溪莪园村	西	600M	满意
42	陈*菊	女	50岁以上	小学	农民	天台福溪莪园村	西	600M	满意
43	张*挺	男	40-50岁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莪园村	西	700M	满意
44	范*生	男	50岁以上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45	邱*福	男	50岁以上	小学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46	邱*兴	男	50岁以上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47	范*和	男	40-50岁	高中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48	范*平	男	40-50岁	高中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49	许*肖	女	40-50岁	初中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50	邱*连	男	30-40岁	高中	农民	天台福溪下王邱村	西南	500M	满意

第八章 验收监测结论

8.1 固废调查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废水站物化污泥、生化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树脂为危险废物。

新银象公司在厂区循环水池西南面建有面积约 30m²（4.5m×6.5m）的固废堆场，堆场地面和墙裙已做防腐防渗，渗滤液经导流沟收集，自流至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堆场已安装引风装置，废气接入提取车间外喷淋塔处理。

目前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树脂暂未产生。

废水站污泥委托天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贮存及相应的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8.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固废）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固废的贮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我认为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该年产 5 吨 CCMO-V（液晶材料中间体）和 100 吨 ϵ -聚赖氨酸技改项目（固废部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8.3 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3、企业应进一步规范危废管理制度，完善标识牌，落实危废日常台账记录，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废树脂处置合同，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废，杜绝二次污染。

附件1：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破产拍卖有关情况的说明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我县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为帮助银象公司妥善解决债务危机，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天台县人民政府成立了银象公司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清产核资、资产处理指导组等工作组，并由台州市拍卖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对银象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最终由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竞得。第一期拍卖款项5000万元（拍卖保证金转为拍卖款）已直接进入天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行：天台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账号：201000085674622）。天台县人民法院已收到债权人申请对银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县清产核资、资产处理组已对债权债务进行申报登记，待进一步审核后，由天台县人民法院启动破产清算。

现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决定联合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新公司，拟用“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名称，请予以支持！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5877785239

名 称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勇刚
注 册 资 本	伍仟零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止
经 营 范 围	食品添加剂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生物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建〔2010〕56号

关于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吨 CCMO-V (液晶材料中间体) 和 100 吨 ϵ -聚赖氨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吨 CCMO-V (液晶材料中间体) 和 100 吨 ϵ -聚赖氨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及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申请报告收悉, 并收到项目环评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天台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9 号) 进行了公示, 鉴于公示期间我局未接到反对意见,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专家组评审意见、天台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和你公司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 鉴于产品

—1—

结构调整的必要性,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513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 5 吨的 CCMO-V (液晶材料中间体) 生产线和年产 100 吨的 ϵ -聚赖氨酸生产线,本次技改具体的建设内容和规划见环评文件。本次技改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及环评报告书审批文件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报批稿)中所列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建设,不得擅自增加产品、扩大生产规模、延长生产工艺,不得擅自扩大和更改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反应釜的数量、规格。

二、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体系中的环境标准和卫生标准。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天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COD300mg/L、BOD₅15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后,纳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其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未控制的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规定的 90% 执行;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特殊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三、本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计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70561.58t/a, COD达标排放量为4.23t/a(达标纳管量为21.17t/a), 氨氮达标排放量为1.06t/a(达标纳管量为1.76t/a)。技改项目新增COD排放量1.35t/a,根据浙政发[2009]77号文和浙政发[2007]34号文要求,按照《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需要调剂2.02吨COD,必须从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购买。

本项目实施后,银象公司实行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为纳管量:COD:21.17t/a,氨氮:1.76t/a;最终外排量为:COD:4.23t/a,氨氮:1.06t/a

本项目实施后,特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甲苯:0.36t/a,正己烷:0.47t/a,四氢呋喃:0.14t/a,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控制在本次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

四、为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你公司须请业绩优秀甲级医化工程资质国家级设计单位进行总体规划、系统设计,请业绩优秀具备甲级医化工程资质建设、安装单位进行分区实施、规范建设、精致安装,提高项目装备先进性,特别要规范发酵车间、烘房系统、物料输送系统、反应系统、真空系统、离心系统、公用及辅助工程等的设计、建设与安装,建设好规范先进的生产车间,做到生产控制自动化、工艺流程密闭化、厂区布局功能化、车间设计系统化、物料输送管道化、厂房设施一体化。经专家审查修改后的整体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及工程竣工图纸须及时报我局和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备案便于检查,甲级设计、建设、安装单位不得转包、分包相应业务,也不得转借、被挂靠

资质，确保工程设计、建设、安装工作质量。

五、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整改计划和各项治理措施，并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要求设计建设。按照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确保装备更新、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等资金足额投入，认真落实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次项目实施前须由业绩优秀的甲级以上环境工程、市政工程资质单位设计、建设、安装全厂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并落实生产废水预处理方案和措施。厂区内实施清污、雨污、污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分质收集预处理；车间地面要做好防渗漏，冷却水循环使用。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事故废水、固废堆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及厂区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并对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改造，确保全厂废水做到稳定全面达标排放；做好车间各个环节生产工艺废水的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工作，改建完成地上地下管路廊道系统和给水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管网、物料输送管道及废气收集管网须在便于检修的专用廊道上架空铺设，同时建立管路泄漏自动化检测系统和应急补漏控制机制，并进行明显标识；全厂区只许设置一个可供在厂界外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维护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进行24小时不间断实时监测监控，并与省、市、县环保部门联网。

2、你公司须高度重视整个厂区贮运、生产全过程所有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治理总体采取预处理、末端治理、后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必须从“源头减少、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废气规范整治，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

-4-

密封和连续化生产，首先对所有水溶性和非水溶性废气污染物进行彻底氧化分解，消除恶臭异味，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排放量。采用合理有效的预处理方法加强车间废气预处理，提高有机废气冷凝级别和冷凝效果，切实有效地提高溶剂回收效率和废气收集率，在源头上减少废气的产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废气处理方案，配套建设全厂所有无组织与有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特别做好甲苯、正己烷等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无组织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并采用先进稳定的废气治理设施，建议系统采用GB50483-2009《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规定的高温燃烧法或催化燃烧法处理，使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彻底氧化分解处理率不低于95%，并做好尾气后处理的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有机溶剂管道输送连接设备的密闭性和安全性，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储罐应安装呼吸阀阻火器偶合体，并经冷凝器冷凝回收放空气体，并做好储罐废气收集工作，收集废气接入厂区废气处理系统，确保有机废气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对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易挥发物质的生产过程和溶剂贮罐区须采用化工生产氮气保护系统。加强各车间废气收集和通风换气，防止滤布毛丝与离心机接触磨擦产生静电爆炸，注重固液分离密闭离心时有机废气及时抽引、充氮保护和电器防爆，以免产生安全、污染事故，合理设置排气筒位置，全厂排气筒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排放高度不得低于15米。本次技改项目的CCMO-V生产车间需设置200m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提请天台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控制项目周围用地功能和规划，在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民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以免今后由此产生环境污染纠纷。

3、固体废物要做到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厂区内固废暂存

库要防雨、防渗、防臭，并规范设置其废水、渗滤液收集池和废气收集与处理系统。开展固废综合利用，做到资源化、减量化，废活性炭、高沸物等等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处置，做到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严禁与生活垃圾混放，要严格执行和落实危险废物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台帐制度和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在厂区随意堆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4、合理布置车间及产生高噪设备用房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要求。厂界周围适当多种植乔木、灌木，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吸收部分废气，美化绿化厂区环境，绿地率不低于20%。

5、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升现有项目装备和技术水平，大幅削减水冲泵的使用，并采用高效生产技术，加强物料回收利用，对各类毒性大、难处理的物质应进行物料替代，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自控水平高的生产设备，提高连续化生产水平，在工艺条件控制方面，特别是涉及六大反应危险工艺的生产装置必须采用自动控制，离心分离、干燥等过程中须采用密闭设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和使用危险工艺的生产装置必须设计装备集散控制系统和紧急停车系统，以免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导致环境污染。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提高有机溶剂回收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推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和清洁生产审核，切实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6、提高生产、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管理制度，配齐监测仪器和技术人员，提高自行监测水

平，建立运行台账制度，负责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特别是加强废水处理站和有机废气、恶臭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固废处置、转移管理。自行检测每个排放口各种污染因子流量、成分及含量，在厂区、厂界设置高灵敏度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分析仪器，按法律规定及时向环保行政部门申报并向社会公众媒体公布本企业三废治理达标情况和厂区厂界环境质量现状，形成环保部门、社会公众、公共媒体联动监督与企业自律守法沟通机制。制定安全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安全评价，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评价等内容要求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在主要车间及储罐区四周设置规范围堰及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站、仓库应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规范操作制度，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对危险品贮存、使用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根据不同化学品的性质，落实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关注车间产品更换时的安全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对策。对职工进行教育、培训、演练，提高职工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风险技能。建立生产、安全、环保联动反馈机制，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环保管理水平。

六、按照总体规划、系统设计、分步建设要求，结合现有厂区整改措施的内容和进度，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生产安排，以确保本次产品安插进入现有车间符合设备匹配性的要求。同时根据生产安排，落实废水、废气等预处理治理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预处理方案并报市、县环保部门备案，在确保废水、废气预处理及治理措施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方可投入试生产。

七、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未通过安全评价，

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阶段应组织进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方案、图纸的技术审查，在设计、施工、试生产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委托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建设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由环境监理单位及时定期向各级环境保护局提供项目进展各阶段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确保建设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得以有效的落实。工程所需的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足额落实到位。废水、废气治理工程须经委托业绩优秀甲级以上环境工程资质单位设计、建设、安装；方案和图纸经专家审查修改后与环保工程竣工图纸及时报市、县两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便于检查，不得分包及转借资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我局检查同意，环保设施未建成或未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天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化工 技改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天台县人民政府，天台县始丰新城建设委员会，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台州市环科院。

附件5：污泥鉴定报告

SGS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第1页,共4页


检测报告

客户信息	实验室信息
<p>联系人: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p> <p>客户: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p> <p>地址: 中国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始平东路18号</p> <p>电话: -</p> <p>传真: -</p> <p>Email: -</p> <p>订单号: -</p> <p>样品: 固体(1)</p> <p>项目: -</p>	<p>管理者: SGS-CSTC</p> <p>实验室: 环境测试服务部</p> <p>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2楼</p> <p>电话: +86 (21) 6140 2686-2002</p> <p>传真: +86 (21) 6115 2164</p> <p>Email: REPORT.ENV@SGS.COM</p> <p>报告编号: SHE15-04402 R0</p> <p>SGS编号: 0000033560</p> <p>报告日期: 2015/09/06</p>


备注

1.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2.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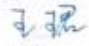
报告批准人




刘大鹤
高级化学分析师




任静
高级化学分析师



王瑞
高级化学分析师



殷旭慧
授权签字人



SGS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Testing Service

3rd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www.sgs.com.cn
t (86-21) 61072826 f (86-21) 61152164 e sgs.china@sgs.com

SHENV 163162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检测报告

SHE15-04402 R0

第2页,共4页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via telephone: (86-755)81631142, or email: CN.Disc@sgs.com

分析指标
 样品干重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六价铬
 氟化物
 总铬
 铜
 镉
 镍
 总铬
 铜
 汞
 锰
 钴
 钼
 铍
 砷
 硝基苯
 苯酚
 2,4-二氯苯酚
 2,4,6-三氯苯酚
 苯并(a)芘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二硝基苯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邻,对硝基氯苯
 2,4-二硝基氯苯
 多氯联苯
 丙烯腈
 苯
 甲苯
 乙苯
 二甲苯
 氯苯
 1,4-二氯苯
 1,2-二氯苯
 四氯化碳
 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三氯甲烷
 甲基汞
 乙基汞

分析指标	方法	单位	报告限	限值	检测结果
样品干重	HJ 613	%	-	-	-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GB5085.3 附录F	mg/L	0.02	≤100	20.9
六价铬	GB/T 15555.4	mg/L	0.004	≤5	31.9
氟化物	GB5085.3 附录G	mg/L	0.016	≤5	<0.200†
总铬	GB5085.3 附录B	mg/L	0.001	≤5	0.044
铜	GB5085.3 附录B	mg/L	0.001	≤100	<0.010†
镉	GB5085.3 附录B	mg/L	0.001	≤0.02	0.016
镍	GB5085.3 附录B	mg/L	0.0001	≤1	<0.010†
总铬	GB5085.3 附录B	mg/L	0.001	≤15	<0.0010†
铜	GB5085.3 附录B	mg/L	0.001	≤100	0.010
汞	GB5085.3 附录B	mg/L	0.0001	≤0.1	0.172
锰	GB5085.3 附录B	mg/L	0.001	≤5	0.0020
钴	GB5085.3 附录B	mg/L	0.001	≤5	0.177
钼	GB5085.3 附录B	mg/L	0.005	≤1	<0.010†
铍	GB5085.3 附录B	mg/L	0.005	≤100	<0.050†
砷	GB5085.3 附录C	mg/L	0.005	≤5	<0.050†
硝基苯	GB5085.3 附录J	mg/L	0.0005	≤20	<0.0005
苯酚	GB5085.3 附录K	mg/L	0.0005	≤3	<0.0005
2,4-二氯苯酚	GB5085.3 附录K	mg/L	0.0005	≤6	<0.0005
2,4,6-三氯苯酚	GB5085.3 附录K	mg/L	0.0005	≤6	<0.0005
苯并(a)芘	GB5085.3 附录K	mg/L	5.00 X 10 ⁻⁶	≤0.0003	<0.000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GB5085.3 附录K	mg/L	0.0005	≤2	<0.0005
二硝基苯	GB5085.3 附录L	mg/L	0.0075	≤20	<0.0075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GB5085.3 附录L	mg/L	0.0025	≤50	<0.0025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GB5085.3 附录L	mg/L	0.0005	≤3	<0.0005
邻,对硝基氯苯	GB5085.3 附录L	mg/L	0.0025	≤5	<0.0025
2,4-二硝基氯苯	GB5085.3 附录L	mg/L	0.0025	≤5	<0.0025
多氯联苯	GB5085.3 附录N	mg/L	0.0007	≤0.002	<0.0007
丙烯腈	GB5085.3 附录O	mg/L	0.01	≤20	<1.00†
苯	GB5085.3 附录P	mg/L	0.0005	≤1	<0.0500†
甲苯	GB5085.3 附录P	mg/L	0.0005	≤1	<0.0500†
乙苯	GB5085.3 附录P	mg/L	0.0005	≤4	<0.0500†
二甲苯	GB5085.3 附录P	mg/L	0.0005	≤4	<0.0500†
氯苯	GB5085.3 附录P	mg/L	0.0005	≤2	<0.0500†
1,4-二氯苯	GB5085.3 附录P	mg/L	0.0005	≤4	<0.0500†
1,2-二氯苯	GB5085.3 附录P	mg/L	0.0005	≤4	<0.0500†
四氯化碳	GB5085.3 附录Q	mg/L	0.0005	≤0.3	<0.0500†
三氯乙烯	GB5085.3 附录Q	mg/L	0.0005	≤3	<0.0500†
四氯乙烯	GB5085.3 附录Q	mg/L	0.0005	≤1	<0.0500†
三氯甲烷	GB5085.3 附录Q	mg/L	0.0005	≤3	<0.0500†
甲基汞	Refer to GB/T 14204	ng/L	10	不得检出	<10
乙基汞	Refer to GB/T 14204	ng/L	10	不得检出	<10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d such sample(s) are retained for 30 days only.

SHENY 163163
 3rd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86-21) 61072828 | (86-21) 61152164 |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86-21) 61072828 | (86-21) 61152164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SHE15-04402 R0

第3页,共4页

备注:
1: 由于样品基质影响,检出限相应提高。
限值: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不得检出指甲基汞<10ng/L, 乙基汞<20ng/L
前处理: HJT299-2007

*** 以下空白 ***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07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除非 otherwise 同意, 本文件由本公司根据其所附的通用服务条款发布, 该条款可在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aspx> 处查看, 或向本公司索取。本文件受通用服务条款及电子格式文件条款的约束。本公司对因使用本文件而产生的任何损害、间接损害、利润损失、数据丢失、业务中断或其他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文件仅供参考, 不作为任何法律行为的依据。本文件的内容仅供参考, 不作为任何法律行为的依据。本文件的内容仅供参考, 不作为任何法律行为的依据。本文件的内容仅供参考, 不作为任何法律行为的依据。

SGS
检测专用章
Testing Service

3rd Building, No.899 Yix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86-21) 61072828 | (86-21) 61152164 |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99号3号楼 | 邮编: 200233 | (86-21) 61072828 | (86-21) 61152164 | sgs.china@sgs.com

SHENV 163164

SGS

SHE15-04402 R0

第4页,共4页

方法列表

- HJ 613-2011 土壤 干物质和水的测定 重量法
- GB5085.3 附录F 固体废物 镉离子 离子色谱法
-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脒分光光度法
- GB5085.3 附录G 固体废物 铜离子和砷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GB5085.3 附录B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GB5085.3 附录C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5085.3 附录J 固体废物 硝基芳烃和硝基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5085.3 附录K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5085.3 附录L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热重法/质谱或紫外法
- GB5085.3 附录N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PCBs) 气相色谱法
- GB5085.3 附录O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5085.3 附录P 固体废物 芳香族及含氮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5085.3 附录Q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平衡顶空法
- Refer to GB/T 14204-1993 水质 氨基氮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371443, or email: CN.Director@sgs.com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_sg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_sg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d such sample(s) are retained for 30 days only.

SHENV 163185

丁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Kuh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86-21) 61072828 | (86-21) 61152164 |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9号楼 | 邮编: 200233 | (86-21) 61072828 | (86-21) 61152164 |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6：污泥处置协议

污泥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天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 协议内容：

甲方拥有产品生产时的副产物污泥，经农业部肥料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检测，该副产品富含营养物质，既可提供营养成分，又可改良土壤，提高土壤的保肥保水性能，有较高综合利用价值。

二. 甲方责任：

确保污泥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向乙方无偿提供副产物作为生产肥料使用。

三. 乙方责任：

接收甲方正常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泥，并用于增加种植物土壤增肥作用。未按协议要求，随意抛洒在种植园区外造成污染及其它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 运输

运输费用由甲方补贴每车人民币300元，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凭票付款。

五. 其他事项

双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3个月进行协商解决。如有违约，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解决。

六. 协议有效期：长期有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天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18.3.16

日期：2018.3.16



附件7：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276-003-02	75	3300
废机油	900-249-08	0.5	3300
废溶剂瓶	900-041-49	0.35	330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30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01月2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8: 活性炭处置合同

 荣兴炭业 RONGXINGTANYE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Zhejiang Rongxing Activated Carbon co.,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u>201904004</u>	
本合同于 <u>2019</u> 年 <u>04</u> 月 <u>18</u>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勇刚
地址: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5877785239
电话: 13586237161	联系人: 郑利民
传真: 83938121	
乙方: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199号	邮编: 323406
法人代表: 舒洪南	
电话: 0578-8802170	传真: 0578-8802170
联系人: 邹娥梅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276-003-02),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 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保证每车装车废活性炭20吨以上。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u>2019</u> 年 <u>04</u> 月 <u>18</u> 日起至 <u>2019</u> 年 <u>12</u> 月 <u>31</u>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信息调查表、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环评批复或环评报告中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并加盖公章。	
2、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199号, 323406 No.199, Yuyao Avenue, Songyang Yuyao Aboriginal Collaboration Park, Songyang County, Zhejiang Province, 323406 Tel: 86-0578-8802170 Fax: 86-0578-8802170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Zhejiang Rongxing Activated Carbon Co., Ltd.

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甲方需按要求注册备案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 (<http://118.178.148.5:8080/SHWMM/login>)。甲方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 或者甲方运输前, 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填写平台内电子转移联单。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见表格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含税含运费单价	备注
废活性炭	HW02	276-003-02	60	2550	/

2、结算方式: 货到乙方后, 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现汇付清全款。

3、合同期内甲方送进处置的废物量必须完成上述合同签订量的80%, 若未完成视为甲方违约。

4、计量: 现场过磅,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199号, 323406
No.199, Yuyao Avenue, Songyang Yuyao Aboriginal Collaboration Park, Songyang County, Zhejiang Province,
323406
Tel: 86-0578-8802170 Fax: 86-0578-8802170



荣兴炭业
RONGXINGTANYE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Zhejiang Rongxing Activated Carbon Co., Ltd.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市支行
账号: 2010 0006 6382 6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 2、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如果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 5、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9年4月22日

乙方(章):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洪南

委托代理人:

2019年4月19日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199号, 323406
No. 199, Yuyao Avenue, Songyang Yuyao Aboriginal Collaboration Park, Songyang County, Zhejiang Province,
323406
Tel: 86-0578-8802170 Fax: 86-0578-8802170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Zhejiang Rongxing Activated Carbon co.,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201906004

本合同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电话:13586237161

传真:83938121

法人代表:朱勇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5877785239

联系人:郑利民

乙方: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199号 邮编:323406

法人代表:舒洪南

电话:0578-8802170

传真:0578-8802170

联系人:邹娥梅

鉴于:

-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276-003-02),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保证每车装车废活性炭20吨以上。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信息调查表、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环评批复或环评报告中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并加盖公章。
- 2、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199号,323406
No.199,Yuyao Avenue,Songyang Yuyao Aboriginal Collaboration Park,Songyang County,Zhejiang Province,
323406
Tel:86-0578-8802170 Fax:86-0578-8802170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Zhejiang Rongxing Activated Carbon co.,Ltd.

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3、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需按要求注册备案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 (<http://118.178.148.5:8080/SHWMM/login>)。甲方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 或者甲方运输前, 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填写平台内电子转移联单。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 2、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4、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见表格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含税含运费单价	备注
废活性炭	HW02	276-003-02	40	2550	/

- 2、结算方式: 货到乙方后, 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现汇付清全款。
- 3、合同期内甲方送进处置的废物量必须完成上述合同签订量的80%, 若未完成视为甲方违约。
- 4、计量: 现场过磅,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199号, 323406
No. 199, Yuyao Avenue, Songyang Yuyao Aboriginal Collaboration Park, Songyang County, Zhejiang Province,
323406
Tel: 86-0578-8802170 Fax: 86-0578-8802170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Zhejiang Rongxing Activated Carbon Co., Ltd.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市支行
账号：2010 0006 6382 6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 2、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如果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 5、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9年6月14日

乙方(章)：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洪南

委托代理人：

2019年6月11日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199号, 323406
No. 199, Yuyao Avenue, Songyang Yuyao Aboriginal Collaboration Park, Songyang County, Zhejiang Province,
323406
Tel: 86-0578-8802170 Fax: 86-0578-8802170

附件9: 废活性炭台账

编号: 废活性炭 - 2019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勇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02-27b-003-02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43517kg
产生源: 提取二车间 产生工序: 聚赖氨酸精制脱色 废物嗅、色: 臭气、棕色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 编织袋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佳美 联系电话: 13506883518
地址: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镇工业园区东大街19号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敏 联系电话: 13615860126
地址: 临海市杜桥工业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邮编: 317016

8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19.1.5	1810	/	/	/	/	4537		陈婷婷
1.7	1990	/	/	/	/	4731		陈婷婷
1.9	2000	/	/	/	/	4931		陈婷婷
1.19	1050	/	/	/	/	5036		陈婷婷
3.19	20	/	/	/	/	5038		陈婷婷
4.28	0	/	/	27500	/	2288	浙江康天	陈婷婷
4.30	0	/	/	27280	/	607	浙江康天	陈婷婷
5.10	1510	/	/	/	/	2117		陈婷婷
5.16	1890	/	/	/	/	4007		陈婷婷
5.28	1250	/	/	/	/	5257		陈婷婷
5.31	3220	/	/	/	/	8477		陈婷婷
6.2	28100	/	/	/	/	11277		陈婷婷
6.6	2960	/	/	/	/	14227		陈婷婷
6.9	2560	/	/	/	/	16787		陈婷婷
6.11	2324	/	/	/	/	19091		陈婷婷
6.19	2879	/	/	21970	/	0	浙江康天	陈婷婷
本页合计	28233	/	/	71750	/	/	/	/

10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19.6.24	810	/	/	/	/	810		陈婷婷
6.27	1200	/	/	/	/	2010		陈婷婷
7.1	820	/	/	/	/	2830		陈婷婷
7.2	810	/	/	/	/	3640		许德彪
7.5	2060	/	/	/	/	5700		许德彪
本页合计								

10

附件10: 废溶剂瓶台账

编号: 废溶剂瓶 - 2019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勇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溶剂瓶 废物类别: HW49-900-041-6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110.3kg
产生源: 化验室 产生工序: 检测 废物嗅、色: 透明或褐色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 编织袋、塑料袋、纸箱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敏 联系电话: 13514860126
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化工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邮编: 317016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kg	(3)	(4)	(5)	(6)	(7) kg	(8)	(9)
2019.1.14	12					122.3		朱勇刚
2.2	10					132.3		朱勇刚
2.25	42					136.5		朱勇刚
2.27	4.5					141		朱勇刚
3.1	9					150		朱勇刚
3.19	8					158		朱勇刚
4.9	9					167		朱勇刚
4.12	6.2					173.2		朱勇刚
4.22	18					191.2		朱勇刚
5.9	3.6					194.8		朱勇刚
6.4	7					201.8		朱勇刚
6.26	7.2					209		朱勇刚
7.10	10					219		叶德志
7.30	13					232		叶德志
本页合计								

附件 11: 转移联单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232019025010003

第一部分: 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5958631282
通讯地址:	天台县桐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邮编:	317200
运输单位:	浙江旺通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电话:	13566883518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199号	邮编:	
危废名称:	废活性炭	危废代码:	276-003-02
数量(吨):	21.97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包装方式:	袋
外运目的:	利用		
发运人:	蒋锋	转移时间:	2019-06-19 11:30:00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浙江旺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06-20 14:17:01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运输终点: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
车辆号牌:	浙KJ6588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李宏宇	电话:	13754289939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营许可证号:	3311000134	接收人姓名:	舒洪南
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时间:	2019-06-20 14:18:34
数量(吨):	22.0600	单位负责人:	张传美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232019025010002

第一部分: 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5958631282
通讯地址: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邮编:	317200
运输单位:	浙江旺通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电话:	13566883518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199号	邮编:	
危废名称:	废活性炭	危废代码:	276-003-02
数量(吨):	22.28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包装方式:	袋
外运目的:	利用		
发送人:	蒋锋	转移时间:	2019-04-30 15:30:00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浙江旺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05-01 12:55:43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运输终点: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
车辆号牌:	浙KJ2815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梅红科	电话:	18539702951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1000134	接收人姓名:	舒洪南
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时间:	2019-05-01 13:01:15
接受量(吨):	22.4100	单位负责人:	张传美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232019025010001

第一部分: 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5958631282
通讯地址: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邮编:	317200
运输单位:	浙江旺通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电话:	13566883518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199号	邮编:	
危废名称:	废活性炭	危废代码:	276-003-02
数量(吨):	27.50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包装方式:	袋
外运目的:	利用		
发送人:	蒋锋	转移时间:	2019-04-28 11:30:00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浙江旺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04-29 09:39:47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运输终点: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
车辆号牌:	浙KJ2815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梅红科	电话:	18539702951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1000134	接收人姓名:	舒洪南
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时间:	2019-04-29 16:58:56
接受量(吨):	27.5000	单位负责人:	张传美

附件12: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处置有偿服务协议书

编号:

甲方: 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天台环境卫生保护工作, 共同维护乙方单位管辖范围的环境整洁, 双方协商, 依据天发改价【2006】62号文件《关于调整天台县环卫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甲、乙双方议定就乙方营业、生产时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甲方负责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年度商定费用总额按下列付款方式给付; 建筑垃圾等杂物按车计算, 其他生活类垃圾按年度商定费用后, 一次性付清。

二、乙方自备垃圾容器(箱、桶)确定位置, 垃圾必须投入(箱、桶)内, 由甲方处理。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清运车辆上门清运对道路畅通有序。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壹年,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 可续订。

四、付款方式

1、生活垃圾处置费全年一次性付清, 自双方签订之日由乙方付给甲方生活垃圾处理费人民币¥9000.00元, 大写玖仟元正;

2、建筑垃圾杂物按有偿服务要求进行清运, 并根据当时物价条件实际情况按车计算, 每季度末结算清, 第二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付清。误期者, 甲方不负责继续开展上述约定的有偿服务工作, 并有权中止执行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 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甲方账号: 201000024056587

开户行: 天台县农商银行银安支行

甲方签字(盖章):

甲方地址: 天台县飞霞路40-8

电话: 0576-83896960

甲方经办人: 丁内斌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经办人: 蒋锋

2019年1月10日

附件 1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10235877785239
法定代表人	朱勇刚		联系电话	13905860067
联系人	郑利民		联系电话	13586237161
传 真	83939128		电子信箱	QQ747683552
单位地址	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预案名称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2017年9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2017年 9 月 30 日</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10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年 10 月 19 日</p>			
备案编号	331010-2017-006M			
受理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附件 14: 公众调查表(部分)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范建平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居住地址	天台县福安镇兴业下坊	距项目地方位	西南	距离(米)	500
项目基本情况	<p>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物工程为主的生产性民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厂区占地面积约100亩,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p> <p>ε-聚赖氨酸是白色链球菌的代谢产物,对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酵母、霉菌、病毒等都有明显的抑制作用,被广泛用作食品保鲜剂。该产品在日本等发达国家,已批准用于食品防腐。在我国ε-聚赖氨酸的工业化生产尚属空白。新银象公司与天津科技大学共同承担了国家十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生物防腐剂ε-聚赖氨酸的研制”专题并取得了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建设年产100吨ε-聚赖氨酸项目。项目于2015年11月完成年产20吨ε-聚赖氨酸生产能力的建设,并委托天台县环境监测站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截止目前为止,新银象已建设完成年产100吨ε-聚赖氨酸的生产能力,并进入试生产阶段。</p> <p>环境影响及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中有氨、恶臭等,本项目实施后废气经处理后可通过相应排气筒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主要废水有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和冲洗废水等,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 项目实施后,四侧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固废防治措施,预计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不满意
备注					

附图 1：企业技改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固废堆场图片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吨CCMO-V（液晶材料中间体）和100吨ε-聚赖氨酸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固废部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吨CCMO-V（液晶材料中间体）和100吨ε-聚赖氨酸技改项目			项目备案通知书	天发改[2009]1号			建设地点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工、石化及医药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吨CCMO-V（液晶材料中间体）和100吨ε-聚赖氨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吨ε-聚赖氨酸			环评单位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2010]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0年6月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调试生产日期	2019年6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台州同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台州同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7			所占比例(%)	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5.5			所占比例(%)	10.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432h/a				
建设单位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35877785239			验收时间	2019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一般工业固废				129.35 t/a		127.92 t/a						
	危险固废				2025.5 t/a		1675.38 t/a						